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91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1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第140次外語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規定已於本校或本院辦法明訂者，本要點不再重複訂定。

三、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之聘任案得由本院授權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位以上審查，審查人3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系教評會審議。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本系依本院升等規定辦理。

四、教師之新聘、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應由本系所訂之核分標準初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專門著作定義：

1. 專書：經嚴格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本項應檢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或發表於 SSCI、A&HCI、Scopus、TSSCI、THCI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本項應檢附審查證明。
3. 專書篇章：經嚴格審查通過，且經系教評會認定等同於前款期刊論文等級。本項應檢附審查證明。
專門著作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應由送審人舉證，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三) 專門著作送審規範：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副教授應另有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
2.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包含至少二篇具系列相關之期刊論文。升等教授應有專門著作合計五篇(含)以上，升等副教授應有專門著作合計四篇(含)以上，且應至少一篇發表於 KCI 學術期刊。
3. 以專書篇章為代表著作者至多採計一篇，其餘規範應比照前款期刊論文之規定。
4. 代表著作應至少有一件以外文撰寫，參考著作不限以所授語文撰寫。
5.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該書之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至少一百二十頁。
專門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需經系教評會核定通過。

六、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 研發成果或學習成效。
- (五) 創新及貢獻。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所提參考著作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專門著作定義及專門著作送審規範。

七、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 (三) 評審標準：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

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四)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八、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三) 服務：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九、舊制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 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由系級評會認定之)。

十、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及本系作業需要，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及九月底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由申請人向系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系教評會依「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教師升等案，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將申請升等通過之申請案送院教評會審核。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